

乐亭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汤家河镇人民政府、海田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2023年度第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、西至海田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、北至黄海路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2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矿仓储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6.575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141公顷（其他草地0.0141公顷），建设用地6.5611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05.9万元/公顷。

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：村集体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依据《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乐政字〔2020〕26号）和《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》（乐政办字〔2022〕7号）之相关规定，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%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汤家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向汤家河镇人民政府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县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new.tangshan.gov.cn/zhengwu/ltzhengshou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贾宏涛 联系电话：4888101

地 址：汤家河镇人民政府

附件：1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2. 征地范围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汤家河镇海田村位于东至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、西至海田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、北至黄海路的土地，汤家河镇人民政府与海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权属				
	合计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
面积		耕地	草地		
	6.5752	0.0141	0.0141	6.5611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乐亭县汤家河镇海田村村民委员会	6.5752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无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停车场及硬化路面			王处男 刘作
			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无			李敬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李敬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贾宝寿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

贾宝寿

2023年4月6日

征地范围图

